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惠融”指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电子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是依托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简称“SAS平台”）以集团各级法人企业对外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为基础，为上游供应链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转让和融资服务；SAS平台由中电惠融运营并作为机构受让方参与交易；鉴于SAS平台具有融资效率高、操作便捷、收款有保障、可优化账务结构等优点，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通过SAS平台办理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惠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 法定代表人：田伟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 财务状况：2019 年度中电惠融经审计总资产为 102,363.10 万元、净资产为 101,527.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84.10 万元、净利润为 1,509.40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惠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惠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 SAS 平台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高于中电惠融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服务收取标准。

3、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市场原则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19 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中电惠融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